联 合 国 A/HRC/RES/38/6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通过的决议

38/6. 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对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作出了重要贡献，

回顾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关于“加强全球努力并分享良好做法，切实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第 27/22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1 日关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第 32/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全球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努力”的第 71/168 号决议，以及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其他所有关于采取措施消除有损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传统习俗的决议，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3] 以及相关审查会议的结论，

*欢迎*各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5] 中承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确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是一种违反、侵害和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有害做法，与其他有害习俗和侵犯人权的行为有关，并使其持续存在，而这种习俗和侵犯人权行为反过来又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和福祉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她们的人身完整、精神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构成严重威胁，

*又确认*没有证据显示这种做法对健康有益，相反，这种做法可能会增加发病和死亡的风险，造成严重压力和刺激，并可能导致产后和产科并发症，如阴道瘘和出血，还可能增加感染艾滋病毒、丙型肝炎和乙型肝炎的风险，引起其他并发症，

*还确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不仅继续对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法律、健康和社会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而且还妨碍社会的整体发展，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对她们投资，让她们充分享有人权，并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参与各级决策工作，是打破男女不平等、歧视、性别暴力和贫穷之间的循环的关键因素，并且除其他外对可持续发展也至关重要，

*确认*切割女性生殖器及其他所有有害习俗主要起源于性别不平等和重男轻女的社会规范，这种社会规范妨碍承认、享受和行使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有害习俗构成侵犯人权行为，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形式之一，

*又确认*诸如切割女性生殖器之类的有害习俗有损于全面实现男女平等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赋权，有损于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有损于她们充分发挥其作为男子和男童平等伙伴的潜力，也有损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深信*这种有害习俗严重妨碍执行保障两性平等和人权以及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框架，

深为关切的是，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加大了努力，但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在世界各地区仍继续存在，而且发展出由医务人员操作及跨境实施切割等新的形式，

感到关切的是，有证据表明，在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盛行的所有地区，由医务人员操作的案件数量有所增加，

---

[1]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2] 大会S-21/2号决议，附件。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4] 大会第70/1号决议。

[5] 大会第69/313号决议，附件。

*确认*这种习俗构成酷刑或虐待，必须按照区域和国际人权标准予以禁止，而切割女性生殖器由医务人员实施的趋势并不能使这种习俗为人接受，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缺乏有效措施，无法起诉实施者，也无法向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受害者提供手段，以获得补救和赔偿、医疗卫生服务、社会心理支持、法律援助和社会经济重新融入服务，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和机制在预防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2018年发起的“联合起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运动，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2010年发起的制止医疗卫生服务提供者实施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全球机构间战略，

*欢迎*全球在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不断形成共识，了解到这种习俗没有相关宗教或文化基础，

*确认*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已使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在全球的发生率有所下降，但仍深感关切的是，用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资源依然存在巨大缺口，而且资金短缺严重限制了消除这种习俗的方案和活动的规模与推出速度，

*重申*各国有义务并已承诺尊重、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预防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铭记*各国负有主要责任，预防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实现对这一习俗的零容忍，

1. *敦促*各国谴责所有影响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习俗，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在医疗机构内外实施的医疗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这种形式的暴力之害；

2. *敦促*各国通过、实施、协调和执行法律和政策，预防和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活动，保护面临此风险的人，并支持有此经历的妇女和女童；

3. *吁请*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妇女、宗教领袖和传统首领、地方领导、医疗卫生服务提供者、民间社会、人权团体、男子和男童以及青少年组织)的参与下制定和实施综合、全面和协调的措施、战略和政策，以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活动；

4. *敦促*各国确保在国家一级履行它们根据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国际和区域义务；

5. *强调指出*，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是打破歧视与暴力之间的循环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的关键所在；

6. *吁请*各国、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制止医务人员从事切割女性生殖器活动，这需要拟订相关指南和法律规定并向医务人员和传统接生员分发，以便积极应对数以百万计有过切割女性生殖器经历的妇女和女童的长期身心健康问题，因为这些问题阻碍了健康领域的总体进步以及保护人权(包括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权)方面的进步；

7. *敦促*各国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通过并加速实施保护并使她们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8. *敦促*各国促进问责并确保司法渠道，以有效实施和执行旨在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活动的法律，包括向妇女和女童通报她们应享的权利，排除获得法律援助和补救措施的一切障碍；

9. *吁请*各国立即采取以下有效措施，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a) 解决性别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包括性别成见和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暴力的社会经济成因和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如造成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持续存在的重男轻女的社会规范；

(b) 特别重视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有害影响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尤其是对包括女童在内的青少年、家长和宗教领袖、传统首领、社区领导的这种教育，尤其鼓励男子和男童更多地参与宣传和提供认识活动，成为社区内部变革的推动者，包括让有过此经历的妇女和女童切实参与这种活动；

(c) 继续并加大努力宣传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影响，对社区、国家和国际各级消除这种习俗的活动提供更多的支持，并在此框架内，在切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期间组织由宗教和传统势力参与的活动；

(d) 酌情制定、支持和推广教育方案，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方案，抵制助长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并延续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的负面成见及有害的观念和习俗；

(e) 依照国际人权法，通过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国家法律，并采取措施确保其严格实行，同时努力统一法律，以切实打击跨境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包括加强跨国警察和司法部门的跨境合作，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以及国际人权法，交换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受害者和实施者的信息；

(f) 系统收集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数据，鼓励研究工作，尤其是大学层次的研究工作，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透明、问责和数据共享，并利用研究结果加强公共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有效衡量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取得的进展；

(g) 支持专业协会和医疗卫生服务提供者工会采用内部纪律规则，禁止其成员参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习俗；

10. *吁请*各国向经历过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帮助，包括由适当的支助服务部门提供帮助，治疗各种身心后遗症；

11. *鼓励*各国考虑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就预防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措施提出建议；

12. *请*国际社会继续在发展政策议程下讨论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问题，并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特别关注这一问题；

13. *吁请*各国继续加大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效落实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政策、方案和行动计划工作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14. *请*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联合方案继续加强各国和当地社区的国家能力，包括卫生部门的国家能力，以便切实执

行涉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政策、计划和行动计划；鼓励各国和各发展援助机构考虑增加给联合方案的财政支持；

15. 又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对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问题给予特别关注；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国际人权机制和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于 2019 年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会议(最好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讨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不同情况(包括特定族群、人道主义援助和移民及其他人口流动情况)下为预防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采取措施时适用人权规范、标准和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存在的差距和面临的挑战，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上述会议结果报告；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

2018 年 7 月 5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